

附加合美人生防癌疾病保险 (B 款) 条款



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

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

阅 读 指 南

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, 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

您拥有的重要权利

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

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解除合同, 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..... 第十一条

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..... 第四条

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

在特定情况下,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, 并做了显著标识, 请您注意..... 第四、五、十一、十二条

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, 请您慎重抉择..... 第十一条

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, 并作了显著标识, 请您注意..... 第十二条

目 录

第一条	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	第七条	受益人
第二条	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	第八条	保险金申请
第三条	承保范围	第九条	诉讼时效
第四条	保险责任	第十条	合同终止
第五条	责任免除	第十一条	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第六条	保险期间	第十二条	释义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

- 1.1 本《附加合美人生防癌疾病保险（B款）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如投保人（以下简称“您”）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，可订立本附加合同。
- 1.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，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。

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

- 2.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，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。
- 2.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，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。

第三条 承保范围

- 3.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且年满 20 周岁至 50 周岁的人士（被保险人）投保本附加合同。

第四条 保险责任

- 4.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

4.1.1 癌症关爱保险金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（见释义）内经专科医生（见释义）诊断确定为初次患有癌症（见释义），我们将根据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款）》中规定之当时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，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款）》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。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确定为初次患有癌症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的较大值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，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款）》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：

- (1) 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款）》规定之当时的身故保险金的金额；
- (2) 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 $\times [1 + 0.05 \times (\text{确诊初次患有癌症时所在的保险单年度} - 1)]$ 。

- 4.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- 5.1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患癌症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 - 5.1.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释义）；
 - 5.1.2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- 5.2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，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款）》及本附加合同一并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（见释义）。

第六条 保险期间

- 6.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第七条 受益人

- 7.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- 7.2 受益人为多人时，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；如果没有确定份额，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
- 7.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。
- 7.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。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，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。
- 7.5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，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。

7.6 被保险人身故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我们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- (1) 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
- (2)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- (3)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
7.7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，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。

7.8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、疾病的，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，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

8.1 癌症关爱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，在申请癌症关爱保险金时，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申请人的**有效身份证件**（见释义）；
- (3) 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、血液检查、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；
- (4)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5)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（如有需要）。

8.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。

8.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8.4 上述相关医疗证明和资料，我们审核原件，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，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。

8.5 除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不允许外，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。

第九条 诉讼时效

9.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条 合同终止

10.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：

- (1)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；
- (2)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；
- (3) 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癌症；
- (4) 本附加合同期满；
- (5)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11.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11.2 如您在**犹豫期**（见释义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 款）》亦一并解除，**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 款）》及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**，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。

11.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《合美人生两全保险（B 款）》亦一并解除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11.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第十二条 释义

12.1 等待期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（以较迟者为准）180 日内（含第 180 日）为等待期。

12.2 专科医生：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：

- (1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；
- (2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；
- (3)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《医师职称证书》；
- (4)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。

12.3 癌症：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，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，可以经血管、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。须由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的恶性肿瘤范畴。

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：

- (1) 原位癌；
- (2)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；
- (3)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；
- (4) 皮肤癌（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）；
- (5)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。

12.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：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，英文缩写为 HIV。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，英文缩写为 AIDS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，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；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患艾滋病。

12.5 现金价值：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12.6 有效身份证件：是指依据法律规定，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、文件等，如：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军人证等。

12.7 犹豫期：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（含第十日）。

以下空白